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元朗舊墟

目的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2009年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事宜時，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把元朗舊墟加入《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的附表，為元朗舊墟選出村代表。本文件旨在提供元朗舊墟的背景資料，以及說明當局為何不把元朗舊墟加入《條例》附表，供委員參考。

背景資料

2. 元朗舊墟位於元朗市，毗鄰十八鄉西邊圍及元朗西鐵站。元朗舊墟在丈量約份第115約內，根據相關「集體契約」記錄，當中一百四十多個登記地段，大部份屬「商舖」用途。「商舖」的業權人登記地址包括元朗十八鄉、錦田、廈村、屏山、八鄉及廣東等地的村落，可見元朗舊墟當時並非本地村民的聚居地。此外，元朗區議會出版的《元朗文物古蹟概覽》有關元朗舊墟的資料同樣顯示，元朗舊墟以往是鄉民的農產品集散地，是一個墟市，內有各行各業的商舖。

3. 鄉議局及前規劃環境地政科在一九九一年編印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包括元朗舊墟。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編製該名冊的主要目的，是界定新界原有鄉村村民所擁有物業或土地是否可獲地租優惠，並不表示名冊內的鄉村全是原居鄉村。此外，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只有在地政總署編印的《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的原居民，才符合資格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而該名冊並不包括元朗舊墟。換句話說，元朗舊墟居民並不符合資格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

4. 元朗舊墟居民聲稱，在一八九八年前，其祖先已在元朗舊墟聚居及進行生意買賣。在日本侵佔香港時期，元朗舊墟曾有村長一名，但自村長當時遭殺害後，一直未有再選出村長。不過，元朗舊墟居民未能提出能夠證明曾有村長的資料或文件。

5. 事實上，元朗舊墟長期沒有村代表制度。此外，元朗舊墟位於元朗市，屬十八鄉範圍，而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一直協助處理鄉內的原居民事務。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從來沒有把元朗舊墟納入其組織章程內的屬下鄉村名單中。

當局未有把元朗舊墟加入《條例》附表的原因

6. 當局在制訂《條例》時，曾進行廣泛諮詢，包括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當時的政策是，當時（即一九九九年；《條例》生效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於一九九九年舉行）在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及現有村落，會被納入《條例》的範圍內，而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維持不變。由立法會在二零零三年通過的主體法例已反映這項政策和立法原意，而《條例》的附表亦只列出這些鄉村。

7. 由於元朗舊墟是一個墟市，不是一條鄉村，在一九九九年沒有任何村代表制度，因此在當局制訂《條例》時，元朗舊墟並沒有列入《條例》的附表內，亦未有納入任何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劃定鄉村範圍。

8. 此外，元朗舊墟位處的十八鄉的鄉事委員會一直未有確認元朗舊墟為原居民村，也沒有同意把元朗舊墟納入其組織章程內的屬下鄉村名單中。

鄉郊選舉的檢討

9. 《條例》生效後，元朗舊墟居民堅稱元朗舊墟為一條原居民村，並多次要求把元朗舊墟加入《條例》附表內。民政事務總署在去年十一月成立了「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署方代表、鄉議局正、副主席和個別鄉事委員會主席等，負責全面檢討鄉郊選舉的安排。工作小組曾研究元朗舊墟的建議。基於上文第6段的政策及《條例》的立法原意，工作小組認為，元朗舊墟居民須提供充分資料及文件，證明元朗舊墟在一九九九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以及屬於一八九八年已存在的鄉村。由於元朗舊墟未能提供有關證明，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決定不在是次檢討及修訂法例工作中跟進有關的建議。

總結

10. 由於元朗舊墟不是一條鄉村，而且在一九九九年並未設有村代表制度，同時，有關鄉事委員會亦不支持把它加入《條例》附表，當局因此不擬把元朗舊墟加入《條例》附表。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